

監察院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
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

監察院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3
一、會議日期-----	3
二、會議地點-----	3
三、主辦單位-----	3
四、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	3
五、會議紀要-----	3
(一) 會議主題-----	3
(二) 會議亮點及決議-----	3
(三)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	8
參、巡察暨拜會相關機構-----	9
一、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 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9
二、巡察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13
三、拜會尼加拉瓜審計總署署長-----	16
四、拜會尼加拉瓜副總統-----	18
五、拜會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	21
六、拜會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	23
七、巡察我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24
八、拜會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	26
九、執行調查工作-----	29
肆、結論及建議-----	29
【附錄一】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議程-----	38
【附錄二】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	39

監察院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為賡續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及增進彼此監察機構交流，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至今已參加 13 屆，每次與會皆受到熱烈歡迎，並與諸多伊比利美洲國家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今年「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La XVII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由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於首都聖荷西 (San José) 舉行，我國再度應邀組團參加。

本次會議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有李委員炳南及陳約聘專員顛。本代表團除參加年會外，並巡察我駐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另就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任秘書曹松茂與使館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案，於我駐尼大使館約詢孫大使大成等相關駐館人員，行程中並拜會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

署、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及訪問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查閱與調查案件有關之資料，行程共計 13 天。

- 一、 出國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 參加會議：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 三、 巡察單位：我駐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 四、 拜會單位：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暨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尼加拉瓜審計總署、尼加拉瓜副總統、薩爾瓦多審計法院、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中美洲統合體及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等共計 7 單位
- 五、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炳南及陳約聘專員顛(隨團秘書)

貳、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一、會議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

二、會議地點：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三、主辦單位：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四、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哥斯大黎加副總統 Alfio Piva Mesen、18 個會員國代表、中華民國監察院、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美洲國家組織等國際組織，與會人數計約 150 餘人。

五、會議紀要

(一) 會議主題：敦促根除社會禍源-孩童暴力

(二) 會議亮點及決議：

1. 大會特請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入座研討會第一排，表達對代表團蒞臨之重視。主辦人哥國護民官署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女士及各國與會代表包括薩爾瓦多、西班牙、巴拉圭、秘魯、波多黎各護民官、墨西哥各省代表及巴拿馬代表團，皆對本代表團表達歡迎之意。



FIO 大會特安排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入座研討

2. 主辦單位邀請哥國副總統 Alfio Piva Mesén 前來致詞，渠先讚揚各國護民官署，於政府於施政時，有效敦促政府更加注重人民權利之保障。另就主題表示，哥國兒童暴力事件日增，父母對孩童、青少年輕則體罰、重則使用暴力，常致許多孩童寧可離家，加入幫派，從事毒品販賣，不但影響市民健康，更對社會體制產生動搖性之影響，故呼籲伊比利美洲社會乃至全世界正視對孩童使用暴力問題之嚴重性。

3. 大會主辦人哥國護民官署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女士於開幕致詞時，引用 19 世紀法國浪漫主義作家雨果 (Victor Hugo) 對於「未來」一詞的定義：對於弱勢的人，未來是遙不可及的；對於懦弱的人，未來是未知的；對於勇敢的人，未來則代表機會，來表達雖然眼前問題尚未找出解決之道，透過 FIO 大會，邀請國內外專家齊聚一堂，透過實務經驗的交流，未來可望使得孩童、青少年免於暴力生活的陰影之下。
4. 大會以一場 10 分鐘的行動劇，揭開國際研討會序幕。雖是以行動劇的方式呈現，但參與演出之青少年完全投入自己所扮演的加害者或受害者角色之中，表演出加害者的無情、受害者的無辜，並上演虐打、凌虐及死亡等極盡逼真戲碼，劇畢，現場鴉雀無聲，著實喚醒與會來賓正視該問題嚴重性。
5. 國際研討會中，分別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OEA)



代表團與與會人士合影留念

圖(左上) 代表團與主辦人哥斯大黎加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合影

圖(右上) 代表團與烏拉圭護民官 Rodriguez(中)及秘魯護民官 Vega 合影

圖(中) 代表團於大會合影

圖(左下) 李委員炳南與薩爾瓦多人權保護署長 Oscar Humberto 合影

圖(右下) 代表團與參與演出行動劇之團員合影

等 3 位專家、烏拉圭蒙特維多省、哥斯大黎加、波多黎各、薩爾瓦多、西班牙、厄瓜多、墨西哥及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護民官，就「對孩童施暴之全球追蹤報告：各國人權組織於對抗孩童暴力所應扮演之角色」、「暴力及體罰」、「體罰及言語羞辱之原則及標準」、「根除暴力對待孩童之方法」及「根除性別暴力之實務方法」等議題做深入探討，拉美國家由於貧窮人口比例偏高，童工、人口販運出口、校園暴力與吸毒、網路霸凌等不符人權事項更為頻繁，類似問題較我國更為嚴重。

6. 李委員炳南於「對孩童施暴之全球追蹤報告：各國人權組織於對抗孩童暴力所應扮演之角色」研討會之交流互動時間，對於伊比利美洲區域，是否有統計何種機構侵害孩童及青少年權利為最等問題，提出疑問。並向全體參與人士於保障人權所做之付出，表達敬意。

7. FIO 會員大會除討論內部議題外，並決議明年於波多黎各舉行第 18 屆 FIO 年會。



李炳南委員於研討會交流互動時間發問，並與主講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專家 Dr. Marta Santos Pais 合影留念

(三)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¹

1. 成立時間： 1992 年由哥國立法議會通過，199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成立。
2. 首長任命程序與任期：一任 4 年。資格：哥國籍、年滿 30 歲。由哥國總統推薦，並經哥國立法議會通過而產生。
3. 職權：哥國護民署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

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介紹詳如本報告第 35 頁【附錄二】

或政策制定有不當情形時，應在充分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必要時並得向檢方提出告訴，以確保哥國行政命令、法律、乃至憲法保障之人民權益不受侵犯。此外，護民署亦負有法令宣導及維護民眾權益之責。

參、巡察暨拜會相關機構

一、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一) 簽署日期：2012年10月22日上午10時

(二) 簽署代表：趙委員榮耀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卡貝薩斯署長

(三) 簽署紀要：

一、101年8月間舉辦之「2012年本院與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參訓學員中，來自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婦女人權保護監察官葛蘭狄森女士，積極表示將向該官署署長建請與本院簽署旨揭合作協定，俾利增加雙邊情誼，促

進雙邊合作關係。



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左二）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卡貝薩斯署長（右二）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意向書」

二、

長

卡貝薩斯（Omar Cabezas）致函同意簽署。本代表團即善用參加 FIO 會議順訪尼加拉瓜時，由趙委員榮耀代表本院與該官署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將俟明年邀請卡貝薩斯署長來台訪問時，正式由王院長建煊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 三、卡貝薩斯署長於 2008-10 年擔任 FIO 理事長期間，即對我參與 FIO 會議代表團極為親切，並與趙委員榮耀建立不錯的友誼，並曾多次表達來台訪問促進交流意願，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原就有意於其續任發表後邀渠訪台。
- 四、我代表團於 21 日晚間抵達尼國時，卡貝薩斯署長特陪同我駐尼加拉瓜那瓜大使瀛輝，親自在首都馬那瓜機場接機，以示歡迎代表團抵達尼國訪問。
- 五、簽署意向書乙事，獲中外當地媒體大幅關注，簽署當天(22日)，現場包括平面媒體採訪及電視媒體現場轉播，共計 10 餘家。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並分別致詞，表達感謝及對兩機構持續合作之美好願景。趙委員並指出外勞及弱勢族群是台灣現階段人權發展的重大挑戰，期望經由這項協定的簽署，強化台尼在人權保護及監察技術方面的合作與交流。

台尼雙邊監察機構技術合作意向書

時間：2012/10/23 11:50
新聞分類：中央社

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小組召集人趙偉，22日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卡貝薩斯(Omar Cabezas)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技術合作意向書。

趙偉在致詞時表示，監察院對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技術合作意向書的簽署，顯示雙方在推動人權保護方面，均有共同的志願，同時希望透過雙方在監察技術方面的合作與交流，能進一步提升雙方在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與交流。

卡貝薩斯指出，中尼兩國的簽署意向書，台灣各項發展是尼加拉瓜雙方未來能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為保護人權作出更大贡献。

中尼兩國在尼加拉瓜大使館簽署意向書儀式，趙偉表示，人權保護工作不分國界，也沒有上級，人權的發展與保障也是台灣重點，也期待許多值得相互學習的計畫與經驗，未來經由人員互訪與短期研習等，定能提升雙方在保護人權方面的成效。

據新華社北京20日專電

La Voz del Sandinismo
Nicaragua: De Victoria a Victoria! Colectiva, Socialista, Solidaria...
2012: Con Trabajo, y por el Bien de Todos...!

Somos los herederos de Sandino. Sus hijos a hijos. Seguiremos incondicionales del Frente Sandinista Nacional (FSN) y su dirigente, JORJO A. DANIEL, SINDICATO.

Portada Nicaragua Internacionales Economía Cultura Política

El Pueblo Presidente MultiNoticias 2019

Firman Nicaragua y China-Taiwán convenio de colaboración en derechos humanos

Una comisión de especialistas chinos y nicaragüenses estudiarán los aspectos específicos en los que se brindará la cooperación y el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23 de octubre de 2012 11:16:30

La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Nicaragua y el Comité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firman un acuerdo para colaborar en el tem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La declaración de intención fue firmada por el Procurador Omar Cabezas y el Doctor Louis R. Chao, en representación de la institución taiwanesa.

Chao expresó que Nicaragua y China pueden colaborar en el marc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ambos países pueden aprender de las experiencias desarrolladas con grupos poblacionales como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o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Como parte del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el Procurador Omar Cabezas viajará próximamente a China-Taiwán para intercambiar opiniones.

Por su parte el Procurador Omar Cabezas destacó que la carta de intención firmada es un claro compromiso para trabajar en conjunto y colaborar mutuamente.

Indicó que una comisión de especialistas chinos y nicaragüenses estudiarán los aspectos específicos en los que se brindará la cooperación y el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Finalmente la Embajador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Ingrid Heing, destacó que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o tiene fronteras, ni espacios limitados. En ese sentido explicó que ambos países pueden aprender para mejorar los mecanismos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n motivo de la amistad y cooperación que unen a Taiwán y Nicaragua,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representada por el Comisionado y Convocad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r. Ron-Yaw Chao firmó una Carta de Intención con el Sr. Omar Cabezas, Procurador General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l propósito de firmar esta carta de intenciones es establecer lazos de coope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para ayudar a contribuir con la defensa y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través de esta nueva muestra de hermanamiento entre Taiwán y Nicaragua, los trabajadores, procuradores especiales y personal en general de la PDDH, tendrán la oportunidad de mejorar sus conocimientos y capacidades técnicas, por medio de programas de colaboración, conferencias, seminarios e intercambios entre ambas instituciones.

El doctor Louis Chao, expresó que Nicaragua y China pueden colaborar en el marc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ambos países pueden aprender de las experiencias desarrolladas con grupos poblacionales como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o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Por medio de una declaración de Intención firmada entre la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Nicaragua y el Comité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ambas instituciones acordaron establecer lazos de cooperación sobre el tem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La declaración de Intención fue firmada por el Procurador Omar Cabezas y el Doctor Louis R. Chao, en representación del Comité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n declaraciones a medios de prensa, el doctor Louis Chao, expresó que Nicaragua y China pueden colaborar en el marc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ambos países pueden aprender de las experiencias desarrolladas con

本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意向書」，獲中外媒體大幅報導

1. 成立時間：1999 年開始運作。該署係獨立機構，享有行政及職務自主權。
2. 性質：為一獨立行使職權機關。
3. 首長任命程序與任期：一任 5 年，國會任命人權

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及副署長。現任署長及副署長原任期均至 2009 年 12 月止（惟因執政黨及反對黨國會議員對新署長及副署長人選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為免機構群龍無首，奧德嘉總統於 2010 年 1 月以 03-2010 號行政命令下令，原任署長及副署長繼續延任至新人選產生）。署長每年 12 月 10 日須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卡貝薩斯署長在其任內曾任命 6 名特別檢察官（包括兒童暨青少年、婦女、殘障、監獄、公民參與及性別多元化等領域）。

4. 職權：保護個人及團體之安全與基本人權（包括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家庭權、工作權及原住民權等），避免人民受到政府行政機關之侵犯。任何自然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或私人機構之濫權行為均可填表向其提出告發。

二、巡察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 (一) 巡察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二) 巡察紀要

1. 現任駐尼加拉瓜大使瀛輝率政務組、領務組、行政組、武官處、經濟參事處及新聞參事處之全體館員共計 13 人及技術團，就政務工作、經貿業務、領務、僑社概況及新聞文化工作等進行簡報。



本院代表團巡察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聽取簡報

4. 巡察重點

- (1) 尼國因自然資源豐富加上現仍享有貨品進口美國免稅之條件，故吸引眾多台商進駐設廠，然仍多著重於農、漁、牧、紡織等傳統產業。若善用免稅利基，或亦可吸引更多第二級產業

之台商進駐尼國。

- (2) 我國技職教育之發展業趨成熟，是許多開發中國家亟欲學習的目標。在我國面臨少子化問題下，自民國 105 年起，大學招收恐有不足之疑慮，目前我國各大專院校已積極發展國際教育、朝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之方向推動，希望可加強與外交部互動，一來可望填補招生缺口，二來亦能幫助友邦國家培育優秀未來治國人才。
- (3) 中央大學之遙測中心於尼國及中美洲邦交國設有團隊，協助該國國土監控，此舉為我國高科技專業知識之展現，亦顯示尼國對我國之仰賴，未來宜以此基礎繼續深化，我國亦能與尼國及中美洲各邦交國長期維持永續情誼。
- (4) 我國另設有職業訓練機構，提供失業人士專業職業訓練，此機制受尼國青睞，對吸引台商赴尼國投資或有助益，因當地受訓人員於在台之訓練中便能熟悉廠商設備，使得於尼國設廠後

便能無縫接軌、即時生產，刺激台商投資意願，未來類似海青班的職業訓練亦可支援我邦交國家。

- (5) 有關尼國大運河之開發，除前提及可以衛星方式，協助尼國規劃運河路線外，大使館亦應積極事先、即早瞭解運河路線及兩河岸之規劃，俾利我國企業捷足先登、取得先機。

三、拜會尼加拉瓜審計總署署長 Guillermo Arguello Poessy

(一) 拜會日期：2012年10月23日

(二)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簡介

1. 成立時間：1899年成立會計法院(Tribunal de Cuentas)，經歷1930年與1966年修法，目前之審計總署(Contraloria General)係於1979年設立。
2. 性質：審計總署為依憲法設立之機關，享有獨立於行政權外之職能，為政府行政控制體系中之督

責機關，監督國家財產與資源，並由署長與副署長共同執行職務，審計總署為遵守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獨立機關，其組織與職權均以法律規定。

3. 首長任命程序與任期：署長由總統向國會建議候選人名單，經國會選舉產生，任期 6 年，並享有豁免權。署長必須向國會做年度報告，除此，國會亦得隨時召見。而審計總署應公布調查之結果，若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必須將結果移送法院，否則將以隱瞞犯罪視之。審計機關存在之目的，在於增進行政之效率與效能；管理之透明化；與財務責任之核定等三項。



本院代表團與尼加拉瓜審計總署署長 Arguello 座談

4. 職權：

- (1) 訂定善用國家財政之監督制度；
- (2) 監督國家總預算之執行；
- (3) 國家財政運用之監督、審查與評估，公共單位資金及由國家補貼，與有國家資金參與之公私營企業之運用管理；
- (4) 執行一般財務審計工作及有關公營事業計畫之查核；
- (5) 控制國債；
- (6) 核定個人行政、民事或移請法院之刑事責任；
- (7) 提供管理之建議改善意見。

四、拜會尼加拉瓜副總統 Omar Halleslevens

(一) 拜會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二) 會談重點

1. 本次特在我駐尼國大使館的安排下，拜會副總統 Omar Halleslevens。H 副總統首先歡迎代表團之蒞臨，並表示渠曾訪問我國 4 次，對於我國政經及社

會發展留下深刻印象，因出身民間，渠亦期望未來再次訪台的時候，能與更多台灣人民接觸。



趙委員榮耀（中）及李委員炳南（右一）與拜會尼加拉瓜副總統 Halleslevens(左一) 聆聽渠之革命心路歷程

2. H 副總統與代表團分享當年革命奮鬥之心路歷程：H 副總統為推翻於 1936 年執政之蘇慕薩（Anastasio Somoza）獨裁政府，放棄醫職，加入由尼國現任總統奧蒂嘉（Jose Daniel Ortega Saavedra）領導之桑定民族解放陣線（Frente Sandinista de Liberacion Nacional，FSLN），歷經幾十餘年之奮

鬥，革命終告成功。FSLN 於 1979 年建立左派政權，惟與反革命組織，爆發激烈內戰，造成高達 5 萬人喪生，最後桑定政權雖然贏了內戰，但是經濟也因此衰敗，導致奧蒂嘉總統 1990 年爭取連任失敗下台。奧蒂嘉總統下台之後曾 2 度參選總統都落敗，直至 2006 年第 4 次參選，再度贏得大選，並任命渠為副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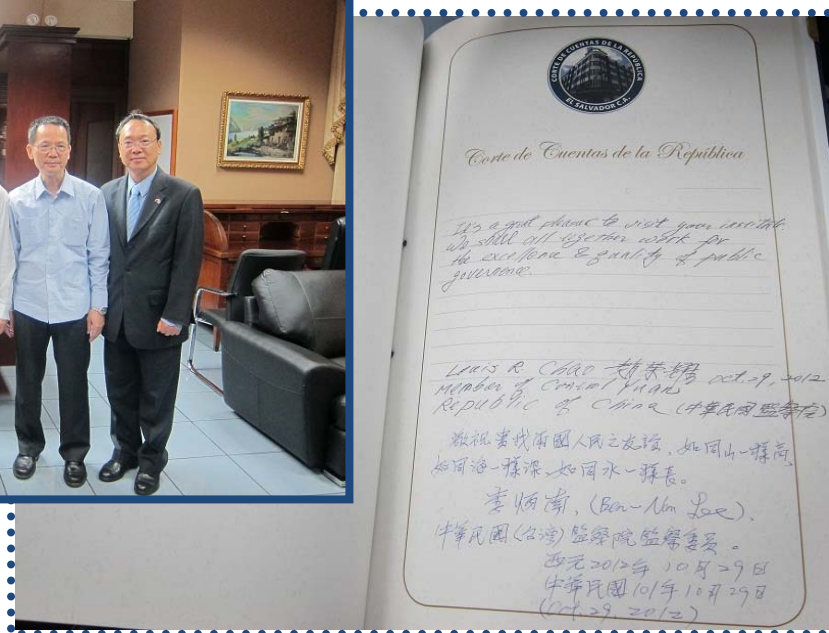
3. 副總統辦公室任務：與政府各單位合作，致一切努力消弭貧窮及填補社會落後造成尼國人民的痛苦。

4. 代表團對於 H 副總統毅然放棄安逸生活，奮起對抗獨裁政府之精神表示敬佩及讚賞。H 副總統並致贈代表團，畫有尼加拉瓜傳統舞蹈舞者（El Gueguense）之圖畫。



五、拜會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 Marcos Gregorio Sánchez

Trejo



圖(左) 代表團在我駐薩國陳大使新東(右一)陪同下，與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 Sanchez 進行座談

圖(右) 代表團於該機構留言簿中留言，期勉兩機構持續致力監督政府及祝願兩國友誼山高水長

(一) 拜會日期：2012年10月29日

(二)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簡介

1. 成立時間：1872年，薩國成立最高審計法院；1929年，薩國另於勞工部成立審計總署；1939年，薩國進行修憲，於新憲法第158條規定將上述2機關整合為審計法院(Corte de Cuentas)。

2. 性質：為一不附屬行政權之獨立機關。
3. 首長任命程序與任期：審計法院設院長 1 人及副院長 2 人，由薩國國會選出，任期 3 年。
4. 職權：
 - (1) 監督並考核公款之徵收、保管及支付，並監督及考核租稅之徵納與法律所規定其他款項之繳納。
 - (2) 對於運用公庫提取之款項或是計畫，直接或間接影響財政或國家財產之事項，均可加以查核，以達到保護國家財產之目的。
 - (3) 監督、考核、並查證公款或財產之帳目，審核帳目內相關案件。
 - (4) 監督自治機關及接受公庫補助之公營事業之經濟運用情形，監督依法規定之項目。
 - (5) 檢查行政部門向國會提出國家財政之帳目，並就此查核結果向國會提出報告。
 - (6) 有權建議修訂相關組織規章。
 - (7) 負責監督有關組織、法規以及作業規定等。

(四) 代表團團長趙榮耀親自代表林審計長致送邀請函邀請 Sanchez 院長來華訪問。(註：Sanchez 已於 12 月 10 日抵台，並於當日訪問本院)

六、拜會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 Oscar Humberto

(一) 拜會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二)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簡介

1. 成立時間：1992 年元月 16 日成立，即薩國內戰交戰雙方簽署和平協定日。
2. 性質：為一獨立行使職權機關。
3. 首長任命程序與任期：一任 3 年，可連任。署長係由薩國國會議員投票選出、並須獲 2/3 絕對多數票數通過。薩國公民、非宗教人士、年逾 35 歲、大學畢業，並具有推廣、教育、維護人權等經歷及相關知識，且從事相關業務 6 年以上。
4. 職權：依據薩國憲法、國際協定、聯合國及美洲國家組織相關宣言尊重及保障人權，並延伸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益。署長應主

動瞭解任何可能危及或違反人權之案件，視需要巡視或查察公部門尊重人權之情形，推廣或建議必要方案以免人權遭受迫害，並撰寫公布相關報告。



代表團與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進行座談，並於大門留影紀念

七、巡察我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一) 巡察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二) 巡察紀要：

1. 現任駐薩爾瓦多陳大使新東率政務組、領務組、行政組、武官處、經濟參事處及新聞參事處之全體館員共計 11 人，就政務工作、經貿業務、領務、僑社概況及新聞文化工作等進行簡報。



代表團與我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全體館員合照

2. 巡察重點

代表團就提昇技術援助等議題與駐館人員交換意見。我駐薩國大使館除持續與官方保持友好外交關係外，駐薩技術團亦可思考轉型。因近

年來薩國經濟結構由傳統農業轉向工業並朝向服務業發展，而我國於工業及服務業之發展具有豐富的經驗，故宜朝協助其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協助薩國於加工製造、IT、電訊等領域發展。

八、拜會中美洲統合體（Sistema de la Integracion Centroamericana, SICA）秘書長 Dr. Daniel Aleman Gurdian

（一）拜會日期：2012年10月29日

（二）中美洲統合體簡介

1. 成立時間：1991年12月13日，根據中美洲組織憲章（Protocolo a la Carta de la Organización de Estados Centroamericanos, ODECA）成立，為一中美洲國家政府間的組織，總部設在薩爾瓦多。該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與聯合國大會，並且在聯合國總部設有常駐代表團。我國並於2000年加入成為觀察員。
2. 成立原因：中美洲統合體之成立為建立中美洲各

國政治、經濟及文化之共同聯盟，惟部分成員國間之利益衝突，故一體化目標仍在進行。

3. 會員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貝里斯及多明尼加。
4. 觀察員：中華民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西班牙、德國、智利及義大利。
5. 目標：
 - (1)鞏固成員國之民主制度及確保政府以尊重人權為基準施行政策。
 - (2)創建新的安全區域，弭平極端貧困，促進永續發展、保護環境、消除暴力、腐敗、恐怖主義及毒品和武器販運。
 - (3)督促建立區域性完善福利、司法及經濟制度，以確保中美洲人民和社會全面和諧發展。
 - (4)組織經濟同盟，強化中美洲區域財政體系，成為一成功之國際經濟體系。
 - (5)以和諧及平衡的方式促進成員國社會、經濟、文化、政治之永續發展。

(6) 建立具體保護環境倡議，尊重和與自然的和諧，以確保開發及環保均衡發展。

(7) 確保中美洲統合體建置具有組織及法制性，各成員國之間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

6. 我國曾捐助設立中美洲統合體，故統合體除奠基石誌列有中華民國為捐助國之一外，並且於建築內，設有中華民國廳。



本院代表團拜會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 Dr. Daniel Aleman

Gurdian

九、執行調查工作

(一) 約詢駐瓜地馬拉孫大使大成與相關人員

1. 約詢日期：2012年10月22日下午3時
2. 約詢地點：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3. 約詢人員：駐瓜地馬拉孫大使大成及于秘書晶芝
4. 案由：外交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任秘書曹松茂與使館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涉嫌將公文朝胡聖芬丟擲並出言恐嚇案。

(二) 訪問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查閱與調查案件有關之資料

代表團就調查案於2012年10月30日上午11時，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查閱與調查案件有關之資料。(全案仍在調查進行中，尚不便透露案情)

肆、結論及建議

本院此行應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之邀，組團前往哥京聖荷西參加第17屆FIO，旨在增進本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組

織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並順道拜會尼加拉瓜與薩爾瓦多兩國審計與護民官署，同時巡察我駐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另就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任秘書曹松茂與使館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案，於我駐尼大使館約詢孫大使大成等相關駐館人員，以及返國前訪問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查閱與調查案件有關之資料。茲將此行所得意見與收穫臚列如次：

一、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本次順利與尼方簽署雙邊監察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幸得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邢大使瀛輝及所有同仁大力協助，方能圓滿成功。本院除感謝外交部之積極協助與聯繫外，對能以監察事務輔助推動外交事務，亦感欣慰。期望日後亦能雙軌進行、共創雙贏。

二、邀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卡貝薩斯署長來台，正式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本次代表團善用參與第 17 屆 FIO 年會順訪尼加拉瓜時，由訪團團長趙委員榮耀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允諾明年將邀請卡貝薩斯署長來台訪問，與王院長建煊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故將賡續洽邀訪台日程，具體化雙邊機構實質交流合作關係。

三、參與無外交關係國家舉辦之年會，仍順利洽得大會邀請函

哥斯大黎加於 2007 年與我中華民國斷交，結束自 1944 年以來持續 60 多年的外交關係。本次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於哥斯大黎加舉辦，原預期因大會可能將不發予代表團邀請函，惟在本院表達強烈參與意願及我駐阿根廷辦事處與 FIO 協會阿根廷籍理事長 Anselmo Sella 積極洽詢下，順利取得邀請函。會中，並受主辦單位禮遇，特別保留第 1 排席次

予我代表團。會後 Sella 理事長特向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感謝遠來參加，並對本院積極參與交流給予肯定。顯見我伊比利美洲地區之長期耕耘有成。

四、賡續參加國際會議，宣揚我監察職權並重申我國立場；下屆將在波多黎各舉行，宜早聯繫

本次會議期間，各國代表團皆表示熱烈歡迎我出席與會，並感謝我對伊比利美洲地區議題之關注。惟國際社會對我與中國主權時有混淆之情形發生，中國大陸政府於監察政府、保障人權面向成效不彰，本院藉由積極參與相關監察、人權會議，除宣揚我國監察職權外，亦能重申我國立場。

下屆主辦國家為波多黎各，我國亦未設有駐外單位，雖本院曾於 2001 年參加在該地舉行之第 6 屆 FIO，惟仍應仿效本次積極態度，提早向大會表達參與意願，並洽請駐外單位與大會秘書處保持聯繫，確保本院與會權益。

五、與審計部合作無間，邀訪工作相輔相成

本院 10 月中旬邀請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訪台，係源於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 6 月拜會該官署時，代表本院邀請薄圖嘉女士來台；又本次代表團順訪薩爾瓦多時，團長趙委員榮耀亦代表林審計長邀請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來台訪問，皆讓邀訪案順利成行，本院除與審計部於查察工作上合作無間外，邀訪工作亦能相輔相成。

六、在「兩公約」的架構下，監督政府機關落實孩童及青少年人權之保障

本次年會議題為「敦促根除社會禍源-孩童暴力」，去年則為根除婦女暴力，顯見對相對弱勢團體施行暴力問題在拉美地區之嚴重性。更甚對兒童及青少年之暴力行為因多發生於家中，又受制於父母的嚴厲管教下，更無發聲管道。我國社會上，父母因負氣拿幼兒出氣、言語諷刺或帶兒童自殺亦時有所聞，再再顯示兒童及青少年人權保護之重要性。本院在兩公約的框

架下，近年來已調查許多相關兒童及青少年人權保障案件，可說是與世界主流接軌。未來有必要將案件彙集成專冊，並編印中外文摘要版，俾本院代表團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時，做為交流之用。

七、於參加年會時，執行調查工作，充分發揮出訪效能

本院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就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任秘書曹松茂與使館新聞參事處秘書任祖安、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案，於我駐尼大使館約詢孫大使大成等相關駐館人員，以瞭解案件發生過程及有無違法失職等情形；另代表團自美國舊金山轉機返國前，亦充分善用時間前往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查閱調查案件有關資料，有助調查案之執行，充分發揮出訪效能。

八、辦理西語系國家監察及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成效良好

本次能順利促成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

署雙邊合作意向書，原因之一，即為本院 8 月間舉辦之「2012 年本院與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其中來自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婦女人權保護監察官葛蘭狄森女士回國後，積極與任職官署建請簽署合作協定，以利增加情誼，促進雙邊合作關係。故未來交流研習活動仍宜持續辦理，以散播各護民官署友我之種子。

九、持續關注各護民官署臉書及推特動態

社群網站風行多時，民眾普遍擁有帳號，為能即時傾聽民眾心聲或回答陳情相關問題，FIO 18 個會員國中，業有包括哥斯大黎加、波多黎各、厄瓜多、尼加拉瓜、秘魯、哥倫比亞、西班牙及安道爾等 8 國護民官署建立臉書(Facebook)或推特(Twitter)，使民眾及外界利用社群網站隨時關注最新動態消息及相關活動、亦能加強宣導護民官署職權及功能。本院亦能透過各護民官署發布之動態消息，即時掌握各機構最新動態，建立一無時差、距離之溝通管道。

十、對邦交國之技術援助，宜由過去之農漁牧技術，擴充至工商業技術與科學服務，以深化與邦交國之關係

我國長期以來對中南美洲邦交國之技術援助，偏重在傳統之農漁牧種植與養殖技術，本代表團本次訪問尼加拉瓜與薩爾瓦多兩邦交國，見到兩國對現代工業技術與商業服務需求之殷切，目前雖已有部分技術訓練援助工作，若能加強具有邦交國特色的產業技術訓練援助，或仿僑委會辦理之海青班技術訓練，則援外工作將更能滿足邦交國之需求；另中央大學衛星遙測在國土資源管理與安全監控之應用，已在中美洲邦交國推動，頗獲好評，可以推動深化，將使邦交國更倚賴我國之協助。

伍、處理意見

本報告肆、結論及建議之一及十，函請外交部參考。

綜上，本院此次出席會議除成功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外，會上與各國監察使互動良好，並與多國監察、審計及人權機構充

分交流意見，使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之目的圓滿達成。

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

團 員：李委員炳南

隨團秘書：陳約聘專員顛

【附錄一】

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議程

XVII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IO

2012 年 10 月 24 日-27 日

地點：Real Intercontinental Hotel y Club Tower, San José, Costa Rica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20:00	歡迎雞尾酒會(地點：Pueblo Antiguo)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國際研討會 主題：敦促根除社會禍源-孩童暴力	
08:00 09:15	【開幕典禮】 ● 哥斯大黎加副總統 Alfio Piva Mesén 先生 ●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女士 ●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副理事長暨波多黎各市民保護護民官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
09:45 10:45	【專題研討】對孩童施暴之全球追蹤報告：各國人權組織於對抗孩童暴力所應扮演之角色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專家 Dr. Marta Santos Pais
10:45 12:00	【圓桌討論】暴力及體罰 - 烏拉圭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 -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護民官署
14:00 14:30	【專題研討】體罰及言語羞辱之原則及標準 - 美洲國家組織兒童權利專家 Rosa María Ortiz
14:30 15:30	【圓桌討論】根除暴力對待孩童之方法 - 薩爾瓦多護民官署 - 西班牙護民官署 - 厄瓜多護民官署
16:00 17:30	【圓桌討論】根除性別暴力之實務方法 -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專家 Milena Grillo
20:00	晚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FIO 大會年會	
08:30	會務議題討論
10 月 27 日 (星期六)	
05:00	大會安排市政參觀

【附錄二】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²

一、歷史

論西方國家監察制度的起源，不論是監察使或是護民官，都是來自於瑞典的國會監察使；至於護民官，則受伊比利半島西班牙的護民官制度之影響，論者或謂，今日拉丁語系國家之護民官制度可以上溯至羅馬帝國初期的護民官制度³。

哥斯大黎加這個之前為西班牙殖民地的國家也不例外，它承襲了其前殖民宗主國—西班牙—的制度，名稱為：「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我們將他翻譯為護民官，更詳細的講，應該是稱做「居民保護官」，顧名思義，就是為了保障人民的權益所設立的機關。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敘明：「共和國的居民保護官署負責保護居民的權益。負責校正政府對於道德、正義、憲法、法律、協議、條約、契約和權利的一般原則的措施。另外，他將必須促進和展現居民的權利。」⁴。

回顧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創制的過程，它一開始只是由法官辦公室在 1982 年所提出的一個人權委員會的形式；之後，陸陸續續針對消費者、監獄、難民、婦女、幼童等弱勢群體部份，設置相對應的保護官。其後，在編號第 7124 號法律(the Law of Promotion of the Social Equality of the Woman，婦女社會地位平等促進法)中方確立了護民官(Defensoría)的名稱，並將其編制在法務部中用以促進人權的保障。之後從 1985 年起，哥國的國會及法務部就以其前殖民宗主國西班牙 1981 年的護民官法為基礎，開始就哥國護民官法的制定進行起草工作。

最後在 1992 年的 11 月，哥國國會通過了編號第 7319 號法律，於是當前的護民官法，正式由國會宣告通過。第一任的護民官 Rodrigo Alberto Carazo Zeledón(1993-1997)在 1993 年的 3 月正式上任，到目前為止哥國歷經了五位護民官⁵，現任護民官乃是於 2009 年就任的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wish 女士。

二、護民官任命方式

據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官員所述，哥國護民官是由其國會經相對多數決的方

² 本篇文章主要參考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網站轉譯，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網址：<http://www.dhr.go.cr/>，最後瀏覽日期：2012.10.18。此外，2012/10/26 至 10/28 之間，作者趁參加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之便，曾就相關疑點，就教於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之官員，並據此作了若干修正與補充。本文由李委員炳南與吳豐宇秘書共同完成，並感謝綜合規劃室陳顥協助翻譯。

³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印，《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二版)》，【第一章，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監察院，2012 年 11 月 30 日，頁 1-29。

⁴ 原文：「La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es el órgano encargado de proteger los derechos e intereses de los habitantes. Este órgano velará porque el funcionamiento del sector público se ajuste a la moral, la justicia, la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las leyes, los convenios, los tratados, los pactos suscritos por el Gobierno y los principios generales del Derecho. Además, deberá promocionar y divulgar los derechos de los habitantes.」

⁵ 第二任為 Sandra Pizsk 女士(1997-2001)；第三任為 Jose Manuel Echandi Meza 先生(2001-2005)；第四任為 Lisbeth Quesada Tristán 女士(2005-2009)。

式通過始能任命⁶。護民官僅能連選及連任一次，每次任期四年⁷。

護民官被提名人，必須是年紀大於 30 歲的哥國國民。被提名後，國會會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針對該名被提名人進行審查⁸。

護民官一但被任命，僅有在下列情形時，始能終止其職權⁹：

1. 自行辭職者；
2. 死亡或是無行為能力者；
3. 對於其執行職務有嚴重過失或違反法令者；
4. 因重罪被判刑確定者。

一旦護民官因為上述原因而出缺時，總統必須要在 15 天內成立委員會，針對空缺進行提名及補選的行動。之後被任命的護民官必須要在一個月內就任敘職，以免造成國家機關的空虛¹⁰。

針對護民官的其他限制條款有：

1. 護民官不能兼任其他公家機關職務，但是在大學教學或研究者除外；
2. 護民官必須在宣誓就職前十天內辭去其他兼職工作；
3. 護民官不能參加政黨或政黨活動；
4. 護民官在任期內不得從事其他職業，其配偶、兄弟、或其上下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收受不當利益¹¹。

三、護民官署之組織

哥國護民官署的最高長官為護民官，其下設有各個處室，協助護民官執行其職務，像是助理護民官、地方辦公室、內部的調查分組…等。以下就較重要的處室進行介紹，而相關護民官署的組織結構，請詳參附圖一¹²。

1. 助理護民官

此外，哥國還有設置一助理護民官(Defensor Adjunto)，助理護民官亦是由國會提出三名候選人後，經過投票通過選出一人擔任。其資格要求與限制等同護民官。職務除了協助護民官處理公務之外，當護民官發生空缺或是暫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是由助理護民官代理執行該任務¹³。

2. 各調查小組

哥國護民官署區分的調查小組，是針對其機關設立前，針對婦女、兒童、弱勢團體…等保護官來對應設計的，像是現在有：婦女事務

⁶ 據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官網所示，系採絕對多數數通過制度。

⁷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3 條。

⁸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4 條。

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6 條。

¹⁰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7 條。

¹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9 條，另外針對執(專)業人員有薪資補償機制。

¹² 組織圖來源：<http://www.dhr.go.cr/img/organig.jpg>，最後瀏覽日期：2012.10.18

¹³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0 條。

組、弱勢族群保障組、生活品質組、行政政策組、兒童及青少年組、財經組、司法組。

3. 護民官署地方辦公室

為了便於接受各地人民陳情，所以哥國護民官署就在哥國各地區設置了地方辦公室，共分成六區：查克特加區、大西洋區、中太平洋區、北烏維塔區、布魯加區及南布魯加區。藉此來協助護民官署能夠更深入到哥國各地，達成保障人權的職責。

4. 審計總署辦公室

此為護民官屬下轄之機關，負責該署內部審計工作¹⁴。

四、護民官署之職權及功能

簡言之，哥國護民官署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政策制定不當時，應於充分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必要時並得向檢方提出告訴，以確保哥國行政命令、法律、乃至憲法保障之人民權益不致遭濫用及侵犯。此外，護民官署亦負有法令宣導及維護民眾權益之責。以下就各職權詳述之¹⁵。

1. 護民官署設置的目標在於提供人民保護及使人民獲得行政機關完整的服務，並且必須要全年無休。此外護民官署必須要處理有關反歧視的事項以提供廣大人民更好的公共服務¹⁶。
2. 任何人不論是法人或是自然人，只要是哥國的人民就可以向護民官署陳情¹⁷。
3. 人民向護民官陳情沒有一定的格式，口頭或是書面均可；但是陳情人必須表明其真實的姓名、身分及住址¹⁸。
4. 人民欲陳情之事實必須要在一年以內發生，時間起算點從利害關係人知悉該事實開始。然，雖然已經超過陳情期限，護民官如認為必要或是法律有例外規定時，也是可以接受該陳情的¹⁹。
5. 護民官署在收到陳情人的陳情後，會就陳情人所整理及寄送的資料進行登錄，並且知會陳情人；倘若是護民官署無法處理的案件或是依法不得接受的案件，護民官署也會函知陳情人，並且告訴陳情人相對應爭取權利的方向²⁰。
6. 在沒有危害司法權的狀況下，護民官署始能開展其調查工作，換言之，護民官署必須要尊重司法判決及司法權；此外針對選舉事件，護民官須尊重最高選舉法院作出的判決，不能介入調查²¹。
7. 護民官署可以不預警的向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或是調卷，而且行政機關必

¹⁴ 據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官員所述。

¹⁵ 其有關職權的相關規定在哥國護民官法第 10 條到第 26 條。

¹⁶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1 條。

¹⁷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6 條。

¹⁸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7 條第 1 點。

¹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7 條第 1 點。

²⁰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8 條。

²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2 條第 1 點。

- 須無償提供²²。如果公務員或其主管長官拒絕護民官署的調卷要求的話，可能會導致其犯下違反公務員義務之罪，而必須接受公共部處罰²³。
8. 政府官員被護民官約詢時必須親自到場，不到的話會有公權力的處罰，沒有人有豁免權²⁴。
 9. 護民官署依法調查後，應將他的調查結果及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公務員、相對應的行政機關²⁵。
 10. 公家機關必須要和護民官署充分合作，除了配合調查外，必要時還要提供設施來協助護民官署，使其能夠完整的行使職權²⁶。
 11. 根據法律規定，護民官署得以接近任何資料、文件或是行政資訊；但若是涉及國家機密安全的，則仍須依照相關國家機密法律來處理²⁷。
 12. 一旦護民官知道司法權被侵害，就必須要通知最高法院或是司法調查處²⁸。
 13. 護民官署得依法自動調查或是接受利害關係人的陳情後，採取相關司法或是行政上的措施展開調查²⁹。
 14. 護民官的調查或是調解、介入，並不能取代原有行政機關非法或是濫權的行政行為，其目的不在於撤銷或是取代該行政行為，而是針對行政機關的作為進行合法性的監督³⁰。
 15. 一旦護民官調查後知悉行政機關有違法或是濫權的行為，就必須就做出該行為的行政機關或是就該行為所應負責之行政機關提出糾正，並且要求該等行政機關回應；倘若該違法或是濫權之行為涉及刑罰、甚至成罪，那護民官署就須先向司法機關陳報³¹。
 16. 護民官的調解、介入，並不會暫停原本已經做成的行政行為或是進行中的司法程序³²。
 17. 若系爭陳情案件，繫屬在司法程序之下的話，護民官署在判決結果出來前，不能行使職權³³。
 18. 護民官署與司法調查處的職權，在保障人民權利的案件中是格外重要。在某些案件中，護民官署必須知會最高法院有關自己的調查結果與結論，以便最高法院作出相對的回應³⁴。

²²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2 條第 2 點。

²³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6 條。

²⁴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2 條第 3 點。

²⁵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3 條。

²⁶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4 條第 1 點。

²⁷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4 條第 2 點。

²⁸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7 條。

²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3 條。

³⁰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4 條第 1 點。

³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2 條第 2 點。

³²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9 條第 1 點。

³³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9 條第 2 點。

³⁴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9 條第 3 點。

19. 在司法判決後，護民官署會根據判決展開調查³⁵。
20. 護民官署在接受陳情後，必須要在兩個月內做出最後決定；如果要發出人身保護令的話，也要在決定做成後的 12 小時之內發出；庇護令的話，要在決定做成後的 5 天內發出³⁶。
21. 若是認為調查案件有必要提出憲法解釋的話，那要在做成決定後的 15 天內提出³⁷。
22. 行政機關收到護民官署的糾正後，必須要在 5 天內回覆³⁸。
23. 如果行政機關無視於護民官的糾正的話，護民官得針對相同事件再次提起糾正，更甚者，還可以要求相關公務員停職或是解職³⁹。
24. 行政機關不得干擾或是審查，甚至是竊聽(錄)任何護民官署的通訊方式，尤其是電話交談部分⁴⁰。
25. 若是對於護民官署所做成的調查結果或是決定有異議者，則應於做成決定後的 8 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⁴¹。
26. 護民官必須每年六月的第一個禮拜在國會上針對他一年來的工作提出書面報告；而在每年六月的最後一個禮拜必須親自到國會接受口頭質詢⁴²。
27. 護民官署的財務審計、預算規畫，仍在國會的預算審議權限之下⁴³。

五、小結

就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的設置而言，其歷史並不算悠久，設置至今僅僅 20 年的時間，按照筆者之前的論點，哥國也是在軍政府結束統治，漸漸轉向民主政府的時期中，始逐漸建立起她的護民官制度。也如同筆者之前提出的論點，曾受殖民的新興民主國家的護民官制度多受到其殖民的宗主國的影響，尤其是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民主國家。同樣地，哥國受到其殖民宗主國西班牙的影響甚深，深到起草法案時甚至還以西班牙 1981 年的護民官法作為基礎，進行哥國護民官法的制定，這點似也印證了筆者的前述論點。

³⁵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0 條第一段。

³⁶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1 條第一、二、四段。

³⁷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1 條第三段。

³⁸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0 條第二段。

³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4 條第 3 點。

⁴⁰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5 條。

⁴¹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2 條。

⁴²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15 條。

⁴³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法第 29 條。

附圖一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組織圖

